

千里寻亲 一日圆梦

时隔33年,西安老人在福州与失联亲人重逢

N海都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蔡耀宗 文/图

“是她!就是她!”8月1日,在福州市公安局东街派出所,见到阔别已久的亲人照片的郑女士难掩内心的激动。

今年74岁的郑女士来自陕西省西安市,此番专程从西安飞来福州寻亲。让她欣喜万分的是,抵达福州才一天的时间,就在民警的帮助下找到失联了33年的阿姨。



两位老人对东街派出所民警表示感谢(右一为郑女士,中间为林某)

失联33年 西安老人思念福州亲人

1949年,郑女士出生于福州市三坊七巷一带。年幼时,她与年龄只比自己大一岁,但在辈分上是自己阿姨的林某一同玩耍、成长。

1955年,6岁的郑女士

因为父母的工作原因离开了家乡福州,跟随父母一起前往西安生活。此后,郑女士再也没有回到过福州,但时不时地还是会想起故乡的亲人。郑女士与林某就各自在西安和福州两个城

市成长工作、结婚生子。1990年,林某曾前往西安探望过郑女士。但在西安一别后,因为搬家、更换电话号码等诸多原因,两人在此后的33年时间里失去了联系。

2022年,73岁的郑女士生了一场大病,所幸在经过治疗后身体逐渐恢复。回到福州再见自己阿姨一面的念头,在年逾古稀、大病初愈的郑女士心中愈发强烈。

大海捞针 祖孙三代踏上寻亲路

7月31日,在两个女儿和外孙的陪同下,郑女士终于踏上了返回故乡的寻亲之路。他们从西安飞到福州,并在郑女士儿时居住的三坊七巷附近订了酒店住下。

初到福州,不知道郑女士的阿姨林某如今住在哪里,也没有其电话号码的一家人,决定前往东街派出所求助。值班民警了解了老人的寻亲故事后,当即开始

帮助寻找林某的信息。然而,由于时间跨越较长,仅凭郑女士提供的林某的姓名和原住址等信息来找人无异于大海捞针。最终,警方凭借郑女士

提供的一张林某的照片,通过“e体+”智慧赋能体系,找到了一个身份信息与林某相似的人。“是她!就是她!”一眼便认出了亲人的郑女士激动地说。

亲人重逢 两位老人相拥而泣

随后,民警与林某取得联系。得知郑女士前来福州寻找自己的消息,林某惊讶的同时也表示想要快点见到亲人。

在征得林某同意后,

郑女士从民警方面得到了林某的电话与住址,一家人当即打车前往。终于,阔别33年之久的两位老人在林某家中再次重逢并相拥而泣,在场亲人也为之

动容红了眼眶。“我们原本只是想来碰碰运气,没想到我们刚到福州就找到亲人了!”8月4日,郑女士与阿姨林某双双握着上门回访的

民警的手不停道谢。重逢的这些天里,林某带着郑女士游览了福州的风景名胜,一起吃饭、一起聊天、一起回忆儿时的一切,不开心。

雨水井没井盖 路过车辆车轮陷入



导致事故发生的雨水井已被围起



被留在井下的井盖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文/图) 8月5日,福州市民王先生向本报报料称,4日晚上8点左右,他开车经过闽侯上街金桥花园门口时,车辆前轮陷入一处没有井盖的雨水井中导致爆胎。王先生还表示,当时他的前方还有另一辆车也发生了爆胎的情况,另外还有一名骑着电动车的市民也在此处摔倒。

8月5日,记者根据王先生提供的信息前往现场了解情况。记者在现场看

到,一个长约60厘米、宽约30厘米、深约50厘米的雨水井已经被围挡围了起来,已经断裂的井盖则被留在井下。王先生向记者表示,4日晚上他开车经过此处时,车辆的右前轮陷入井里,右前轮的车胎以及右前侧保险杠也因此受损,所幸当时车上的人员没有因此受伤。下车后,王先生发现现场还有一辆小车和一辆电动车也遭遇了和他一样的情况,小车的车胎爆胎,电

动车则倒在一旁。记者从闽侯县市政管理中心了解到,工作人员已接到相关信息并派人员前往现场,目前已对该雨水井进行了围挡处理,防止再有事故发生。至于赔偿问题,工作人员表示,施工方还未将此处路面移交至部门,建议王先生向施工方进行沟通。福建日尧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书怡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

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交通事故发生路段的管理者负有对破损路段进行管理维修、设置警示性标志的义务,若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综合考虑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驾驶员与路段管理者之间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离职男子索要“年终奖”被驳回

法院审理:录用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应向男子支付第13薪

N海都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袁镬茜 张然

近日,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男子林某某在收到一家公司发来的录用通知书后,对录用通知书上载明的相关薪酬体系比较满意,于是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林某某离职后,其想通过录用通知书载明的薪酬部分相关内容来领取第13薪和年终奖(合计22000元)的诉求被劳动仲裁驳回,于是将此事诉至法院。

离职男子索要“年终奖”被驳回

2020年,甲公司向泉州男子林某某发去了一份录用通知书,其上载明,林某某薪资结构为基本月薪11000元(试用期8800元),第13薪11000元,年底浮动奖金11000元。林某某对录用通知书予以签名并回复确认。

2020年5月,林某某入职甲公司并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以及薪资等相关内容。

2022年7月,林某某从甲公司离职并签订了离职证明。离职证明载明了辞职时间和双方基于劳动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成。之后,林某某提出仲裁请求:甲公司支付其2021年的年终第13薪11000元及2021年的年终浮动奖金11000元,合计22000元。但该请求被驳回,不服仲裁裁决的林某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应支付第13薪

洛江区法院审理认为,甲公司与林某某形成的劳动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甲公司在发送给林某某的录用通知书中明确载明林某某的第13薪为11000元,虽劳动合同中未对第13薪进行约定,但也并未明确载明录用通知书条款不再执行。录用通知书应作为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录用通知书中载明“年底浮动奖金会根据个人绩效上下浮动”,且甲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

支付给林某某2020年度奖金的金额与录用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不一致,可见年终浮动奖金并非固定金额,而系用人单位根据年度目标、全年经营情况和劳动者全年绩效考核评定等因素确定,甲公司可依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标准。

综上所述,林某某要求甲公司支付2021年第13薪11000元,有合同依据,应予支持;林某某主张甲公司在2021年处于没有利润的亏损状况下支付其年度浮动奖金11000元,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录用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

单位发出的录用通知书是希望建立劳动关系要约,是有效力的承诺或文件,单位在劳动者入职后实施违反约定内容的行为,劳动者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向法院主张权益。

单位在员工入职后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载明变更其中具体条款的,应当认为录用通知书是作为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